（上接B78版）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场内基金简称	MSCIA股
基金主代码	512990
基金申赎代码	51299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注：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并相应更名及修订基金合同事宜，该议案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自2018年9月17日起，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场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场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场内、场外股票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场外现金申购与赎回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基金场内、场外股票申购与赎回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场外现金申购与赎回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内及场外股票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当日的场外现金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

（5）场外份额可通过现金方式及股票方式申购与赎回。场外现金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出现极端的市场情况（如指数或成份股停牌或组合中的部分股票流动性受限等），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场外申赎的交易情况，对场外现金申购、赎回价格进行调整（如将场外现金申购、赎回价格由份额净值调整为代理买卖价格），以更好地反映实际交易成本。

（6）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内、场外股票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场内、场外股票申购与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8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场外现金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30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场外份额余额不足300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3.3.1场内及场外股票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办理场外股票申购、赎回暂不收取申购费与赎回费。

3.3.2场外现金申购、赎回的价格及费用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确保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

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及时公告。

3.3.3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并提前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及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0）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0层02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1058、020-37277484

传真：020-38067182

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直销机构的有关规定。若增加新的场外申赎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2场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95587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95551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zxzqsd.com.cn	95548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15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0755-33680000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2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2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2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xsec.com	95564
2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办理不受变更注册影响。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在场内、场外进行申购赎回，亦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尽管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600,343,412.23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0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519,195,691.32份，表决结果为516,517,953.23份基金份额同意，434,397.26份基金份额反对，2,243,340.83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99.4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基金联接基金，即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18年9月12日与本基金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相关事宜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目标ETF并修订基金合同事项。根据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9月1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意本基金联接基金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变更基金名称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目标ETF，同意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变更标的指数、基金名称等的具体时间，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修订及正式变更时间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91号）。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9月17日起，将本基金的指数正式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将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场内简称“MSCI A股”，基金代码：512990）。自同日起，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二）申赎等业务安排

2018年9月17日（不含）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正常办理。自2018年9月17日起，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二级市场交易办理不受变更注册影响。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及修订基金合同的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8.37万股，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8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3.01万股调整为211.913万股。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万股调整为8.3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2.5696元/股。

10、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二、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在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利润分配工作，以2018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4.90万股×（1+0.3）=19.37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考核机制，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19.37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8.37万股。

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37万股。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9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授予数量：8.37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0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0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亦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如公司实施品牌并购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应剔除该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实施给公司净利润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0	分数<80
可解锁比例	100%	9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4人）		8.37	3.80%	0.06%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考虑到2017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内部考核机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8.3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监事会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8.37万股，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2017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内部考核机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8.37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